

第一章

圣经翻译与圣经恢复本

壹、 緣起

人類歷史流傳最廣、讀者最眾，對社會、文化影響最深遠的書籍當屬聖經。舊約聖經主要用古希伯來文寫成，個別章節用亞蘭文（Aramaic），新約聖經則是以希臘文寫成。為要達成神的心意，也就是“祂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提前二 4），聖經就需要翻譯成“萬人”都能懂的語言。

截至 2002 年初，已有 392 種語言的聖經全譯本（即全本舊約、新約都有翻譯的版本）問世。自從 1950 年開始，至少有 63 種版本的英文新譯本問世，其中較流行的至少有 10 種¹。單就中文譯本而言，到二十世紀末至少有 14 種版本的全譯本²。本文將試圖深入淺出地介紹聖經翻譯的基本原則，然後基於此來分析聖經和合本的翻譯，以此指出把聖經重新翻成中文的必要性，最後向讀者推介聖經恢復本這絕佳的研讀本聖經。

貳、 影響聖經翻譯的四大因素

一、 基礎文本

¹ Wegner, Paul,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Grand Rapids: BridgePoint, 1999), 392-93.

² 任東升，*聖經漢譯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60。

翻譯聖經的第一步是確定聖經的原文。這本身就是一門大學問，因為聖經原作者的原稿，也就是作者親筆的手稿（autographs），早已不存，現存的聖經原文是曆世歷代以來經由不同的人口傳、手抄而流傳下來的，因此在傳抄的過程中就不可避免地夾雜了抄寫者無意的錯誤和特意的修改³。而聖經校勘學這門學問，就是從歷代考古學所發現的多種聖經手抄本中，找到與聖經原稿最接近的文本。從這個意義上來講，聖經原文並不存在了，要有賴於考古學、聖經校勘學最可靠的研究成果，而且這兩門學問是一直進步的。考古學上任何新的發現，校勘學上新的進展，都可能帶進對聖經原稿更準確的認識。

《死海古卷》的發現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1947 至 1952 年間，考古學家在死海西部附近北岸庫姆蘭（Qumran）地區的山洞群中發現了舊約聖經的珍貴手抄卷。這些文獻屬於西元前 250 至西元 68 年之間的作品，是迄今為止最古老的聖經手抄本。因著《死海古卷》的發現，學者們就能夠在兩千年前的希伯來文聖經基礎之上，還原出更進一步接近原稿的文本。

聖經翻譯者在翻譯聖經時所使用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文本，稱之為基礎文本。該基礎文本的品質，決定了譯本的存真程度。當代的學者們更傾向於綜合式文本（eclectic text），比如針對新約的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³ 有一點需要明確指出，就是這些抄寫的錯誤和修改並不影響聖經的基要真理和中心思想。

Societies，UBS）或 Nestle-Aland 的文本，以及針對舊約的馬索拉本（Masoretic Text，或翻為馬索拉經文、傳統本），比如德國斯圖嘎版《希伯來文卷本》（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一般說來，那些建立在綜合式文本基礎之上的譯本，其經文的存真性就會高於使用其他基礎文本之上的譯本。

比如英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1611），流傳歷時四百年經久不衰，甚至很多人都以欽定本為唯一有權威性的聖經翻譯。但是其基礎文本是伊拉斯莫斯（Erasmus）的希臘文聖經，該文本只使用了六種古卷，沒有一個是早於十世紀的。該希臘文聖經之後歷經改進，至終演化成為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成為十七世紀的標準文本。但是十七世紀之後，學者們借著考古學的進展，擁有了早至第二世紀的古卷。翻譯欽定本聖經的學者們手上只有 25 種、且是較為晚期的古卷。但是到了今天，新約聖經學者們手上至少有 5,358 件新約古卷和碎片。至於舊約，他們只有幾種晚期的希伯來文本和一種六十士譯本，而今天則有 800 種古卷和版本⁴。因此緣故，單從基礎文本的準確性來講，欽定本有需要修訂或重譯之處。

今天，大多數最新出版的英文聖經翻譯本都是基於綜合式文本，如 RSV（Revised Standard Version，修訂標準譯本，1952），NASB（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新美國標準譯本，1970），NIV（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新國際

⁴ Wegner, 396.

版聖經，1978），NRSV（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新修訂標準本，1990）等。

二、 翻譯原則

在確定了聖經的基礎文本之後，下一步就面臨如何翻譯到目的語言的問題。因為不同的語言在結構上有先天性的不同，為了顧到同一語言中不同人群的需要，就有不同的翻譯原則。

一種原則是“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認為所翻成的文字應當忠實地反應原文的結構、字詞的細微差別以及慣用語（**idioms**），為要保證原文重點及格式的準確性。這也就是為什麼某些譯本中會有斜體字詞，代表那些原文沒有，但是在目的語言裡必須加入的字詞，若是不加就會影響文段的原意。這一原則也就是嚴複先生翻譯理論中所說的“信”，即忠實于原文。

另一種原則是“動態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意思是某些聖經學者們認為原文的格式、結構、慣用語並不絕對關鍵，重要的是目的語言裡的格式、結構及慣用語。比如，某些譯本就竭盡所能找出目的語言裡的慣用語來對應。這一原則也就是嚴複翻譯理論中的“雅”，即文雅。

第三種就是在以上兩種原則中尋得一個平衡點。舉例來說，若要把原文中詩詞的意思和目的表達出來，則最好是採取“動態對等”的原則。但是，對於某一類特定的詩詞，用某種形式的“直譯”會更有意義。比如，舊約聖經中有的詩

章是照希伯來字母順序排列的離合詩（*alphabetic acrostics*）。目前只有 Knox 版本試圖還原這些具有獨特風格的詩章。在英語的眾多版本當中，RSV，NASB 和 NRSV 是傾向於“直譯”，而 NEB（*New English Bible*，新英語聖經，1970），NCB（*New Century Bible*，1991）等則傾向於“動態對等”原則。而 NIV 則試圖在兩者中間取得平衡。

若是把翻譯原則當作一個天平，則一端是極端“直譯”，另一端是“動態對等”⁵，任何一種的翻譯所採用的原則必落在天平上的兩端之間的某一點。

三、 語言變遷

翻譯的第三個問題是目的語言本身的變遷，因為人類的語言在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又在動態中有發展。在經歷了幾十甚至一百年之後，某些字詞或者漸少使用，或者意義發生蛻變。因此，修訂或重譯聖經就需要與時俱進。

四、 神聖啟示

影響聖經翻譯有關的第四個因素，也是最重要的方面，乃是譯者及其所處的時代對於真理的認識程度。歷代以來，基督徒對於聖經中真理的認識，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之上，持續地往前。自從古教父的時期以後，天主教把神的子民帶到十個世紀的黑暗時期，這就是歷史上所說的黑暗時期。那時聖經被關鎖、封閉起來，神的真理沒有釋放出來。一直到

⁵ Wegner, 395-96.

十六世紀，神興起路德馬丁，借著他使真理的光開始照耀出來。主特別借著他恢復因信稱義的真理。在路德馬丁之後，神興起不同的人，有奧秘派的人，也有注重內裡生命的人，就把真理帶到更深的程度。到了十九世紀，一千八百多年的時候，神興起在英國的一班的弟兄們，借著他們恢復了大部分基本的真理。

二十世紀在中國，為著祂真理進一步的恢復，主興起了倪柝聲來恢復聖經中已有，但是歷代以來被遺失、忽略、誤會、誤解、並錯誤應用的真理。他以聖經為“獨一無二的標準”⁶，並採納了早期古教父所看見的合乎聖經的真理，從希臘東正教，甚至從羅馬天主教中，以及長老會、浸信會、靈恩派中吸收了他們看見的真理和亮光。他幾乎從每一個宗派裡、每一種基督徒的實行中，都採取了一些優點，然後把它們擺在一起。倪柝聲站在許多人的肩頭上，特別是繼承了英國的弟兄們所恢復的真理，在此基礎上把真理的恢復帶往前去。在他盡職的過程中，他主要供應四方面的真理：一是講到救恩；第二，召會的實行；第三，經歷基督作生命；第四，基督的身體。

李常受則繼承了倪柝聲的神學路線，從英國弟兄們得到了諸多的幫助，因為第一，他們解開聖經的原則；第二，解開了預表；第三，解開了預言；第四，解開了時代；第五，解開了三一神的正確認識加上基督的身位元；第六，解開了

⁶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七冊，《基督徒報》第五卷，“今日的基督徒報”（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召會真理⁷。在此基礎之上，李常受基於倪柝聲的職事，認識並宣講神的經綸這一英國弟兄們所忽略的重要真理。

因此，對於真理的認識，基督徒不當固步自封、閉門造車，也當站在前人的肩膀之上，為著真理的恢復。對神聖啟示認識的持續往前，也應該反映在聖經的翻譯上。並且，聖經翻譯的準確度，直接取決於譯者對聖經真理、神聖啟示的認識。若是在某些真理的點上模糊不清，其翻譯就會模稜兩可。

三、 聖經和合本的翻譯

和合本，也即“官話和合譯本”（Mandarin Bible Union Version, 1919），是西方傳教士在中國翻譯製作的最後一部中文聖經，被人推崇為“中文聖經翻譯史上的巔峰”⁸。該版本是 1890 年，歐美傳教士代表在上海召開大會時決定翻譯的，歷時 29 年完工。

一、 文本依據

聖經和合本翻譯委員會決定以 1885 年出版的英文欽定本之修訂本（The Revised Version）作為根據；若有差異，則參照“欽定本”⁹。英文欽定本之修訂本所使用的舊約基礎文本是馬所拉本（Masoretic Text），而新約則主要是魏斯

⁷ 李常受，*神新約經綸的奧秘*（臺灣福音書房：臺北，1994），40。

⁸ 《聖經》（新譯本），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1。見“序”。

⁹ 任東升，*聖經漢譯文化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136。

科和霍特希臘文本（Westcott and Hort's Greek text）。就當時的考古證據而言，魏斯科和霍特的文本在十九世紀是權威的版本。但是現代學者們認為他們太過於依賴梵蒂岡和西奈抄本（Vatican and Sinaitic codices）¹⁰，並且當代綜合式文本的存真度，則高於魏斯科和霍特文本。

二、 翻譯原則

英文欽定本的修訂版是由著名學者完成，但是他們在改換語言的事上太受限制，因為安立甘召會要求這些學者必須把詞彙限制在都鐸（Tudor）和詹姆士一世（Jacobean）時代作者們所使用的詞彙範圍內¹¹。因此，儘管他們忠信地完成了所託付給他們的使命，最終的翻譯卻是落後時代的。該版本雖然在發行的頭一年流行一時，卻因著可讀性不高的原因，其流行的趨勢卻沒有延續下去。同時代著名的佈道家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評論說，該版本“希臘文很強，英文卻很弱。”¹²另外，學者們在翻譯英文欽定本修訂本時，試圖逐字對翻，也就是對於每一個希臘文和希伯來中的字，都用一個英語字來對翻，結果所產生的翻譯近乎不倫不類，甚至被稱為與正統英文相對的“翻譯式英文”（translation English）。

¹⁰ Wegner, 315.

¹¹ 同上, 314。

¹² MacGregor, *The Bible in the Making* (London: John Murray, 1961), 162.

基於英文欽定本修訂版，和合本的翻譯原則共 18 點¹³，其中較為重要的有幾點：1) 譯文字句必須忠於原文，同時又要不失中文的文韻和語氣；2) 由於容易閱讀是一部受歡迎的譯本的必備元素，在沒有特別神學含義的段落中，容許較自由地表達和整理子句(為求意義清晰)、度量和慣用語；3) 對具有神學或倫理的重要意義的字詞或片語(也許是用作任何學派的教義的證明或支持)，要特別盡可能逐字直譯；若有需要的話，在邊欄中注上解釋。由此可見，和合本的翻譯原則傾向於直譯的原則，即形式對等的“字句切合”。在形式與內容不能兼得的情況下，形式讓步於內容。詩歌的散文化翻譯充分地證明了這一點。

然而，在某些經節的翻譯上，和合本忠於原文及直譯的程度，還不足以把原文句子結構中隱含的深意表達出來。比如：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和合本翻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如此的翻譯，是要合乎中文敬祖的傳統，但是根據權威性的綜合式文本，其原文直譯是“耶穌基督的家譜，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子孫。”這說明，耶穌基督是新約頭一個和末一個名字，表明祂是新約全書的主題，中心與內容。

三、 語言變遷

因著中文經過了時代的變遷，和合本裡面的一些詞句在

¹³ 尤思德，*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蔡錦圖翻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223-24。

現代漢語裡也已過時，比如：關於時間的“巳初”，“午正”，“申初”，“酉初”（太二十 3、5、6）。另外，一些詞的意義也發生了變化，比如“解釋”一詞在百多年前的意思是解脫、釋放，到了今天就完全沒有這層意思。請看和合本的翻譯：“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徒二 24）。

四、 神聖啟示

根據聖經的啟示，人有三部分：靈、魂和身體（帖前五 23）。靈與魂是兩個不同的字，代表不同的部分。和合本對此二字，經常有其他譯法，或將二者合併為雙辭。比如，希臘原文的 *pneuma*（靈），和合本在不同的地方則翻譯不同：“心”（太五 3；羅八 15）、“心志”（腓一 27）、“靈魂”（約十九 30；來十二 23）、“精義”（林後三 6）；希臘原文的 *psyche*（魂），和合本則翻譯為：“心”（太十一 29；路一 46）、“靈魂”（徒二 27；來十 39）。這種前後不一的翻譯，是因為和合本的譯者當時不認識靈與魂兩者不同之真理。

五、 小結

聖經和合本出版後不久，傳教士群體普遍的反應是，這部聖經譯本不是決定性的譯本，只是暫用而已，最終將被中國人所翻譯的譯本代替，因為中國基督徒最終會認識到外國人在中文上的語言限制，並且明白語言是會改變，這意味著沒有任何文本（包括聖經的譯本）的語義可以永存不變。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當傳教士得出這樣的結論時，中國召會卻

已經發展出一種保守的傾向，以至於到了二十世紀，中國基督徒本當作出自己的聖經翻譯時，大多數人和召會卻認為和合本是一部權威性的譯本，這遠遠超乎任何人的意料之外。和合本在華人召會中享有的權威，主要不是因為其翻譯多麼優秀，而是在於華人召會所賦予它的“經典”地位，因而被視為權威可靠、不能改動的¹⁴。

由上可見，從基礎文本、翻譯原則、中文變遷、神聖啟示這四個方面可以看出，雖然和合本具有語言優美等不可磨滅的優點，但是在時代往前的時候，就需要新的中文譯本與其相輔相成。特別是對於有心研讀聖經真理的基督徒及尋求者，迫切需要從以上四個方面均有進步的真理研讀本。

肆、 聖經恢復本的翻譯

一、 負擔起源

關於中文聖經的翻譯，倪柝聲早在 1948 年就有計劃。在《鼓嶺訓練記錄》中，他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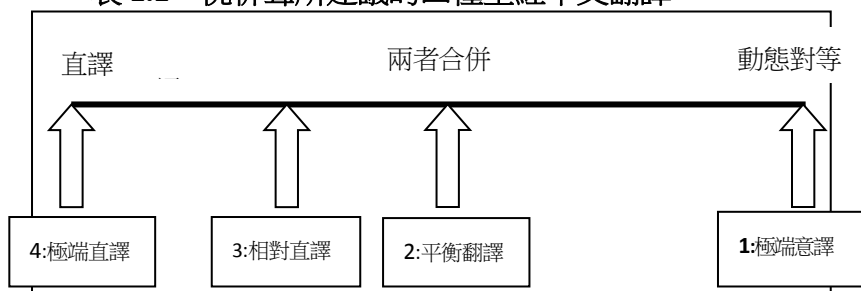
“至於翻譯新約，我想最少我們要翻四種版本：第一，新約意譯（paraphrase），就是用我們自己的話來翻，不理一個一個的字，只重意思。第二，新約修訂本，就是重譯（Revise）目前的新約。這一本要重上下文，以及各個字意義的準確，這是翻譯。第三，我們還要有一本比第二種更直譯，如 Kai 等於英文的 and，像在馬

¹⁴ 尤思德，367。

太十五章三十三節裡的。這一本是以希臘文法為準，用中文來寫。第四，以上這三本還不夠，還要有第四本。第四本要找一些特別的字，如冠詞等。希臘文裡，許多名詞在有的地方加冠詞，在有的地方不加。如果你用英文，就有的地方應是‘the Paul’。我們要用十年的工夫翻這些特別的字，譬如把‘the’翻為‘該’，‘the Paul’翻為‘該保羅’。這一本是將每一個希臘字都用一個中文字翻繹。如果我們能在幾年內作這些事，下一代要讀聖經，就能讀得更好，因為有工具書可以參考。以後的人讀新約，只要把以上四本一對，就能知道聖經正確的意思。”¹⁵

由此可見，倪柝聲相當清楚翻譯聖經的原則。他所建議的四種版本，其實是在聖經翻譯這個“天平”上找到不同的四個“支點”，且涵蓋了從極端“直譯”到“動態平衡”的兩端（見表 1.1）。極為可惜的是，因著時局的改變、環境的動盪，倪柝聲沒有機會將這個計畫付諸實現。

表 1.1：倪柝聲所建議的四種聖經中文翻譯



¹⁵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13冊，第二十七篇，鼓嶺的工作與今後全國的工作（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倪柝聲的同工李常受則接續了他的負擔，於 1974 年起，每年夏冬二季在美國帶領生命讀經訓練，按卷查讀新約，同時配合訓練進程，協同數位同工，將新約經文用英文重譯，並加注解、綱目與串珠，標名為《新約聖經恢復本》。此項工作於 1985 年完成，其間有部分或全部亦陸續譯為多種主要語文，包括中文在內。1986 年春，李常受回臺北帶領召會，同時率同助手十余人，由精通希臘文學者協助，將十多年才譯成的中文新約聖經恢復本重新校準及修訂，費時逾一載半，於 1987 年冬正式定稿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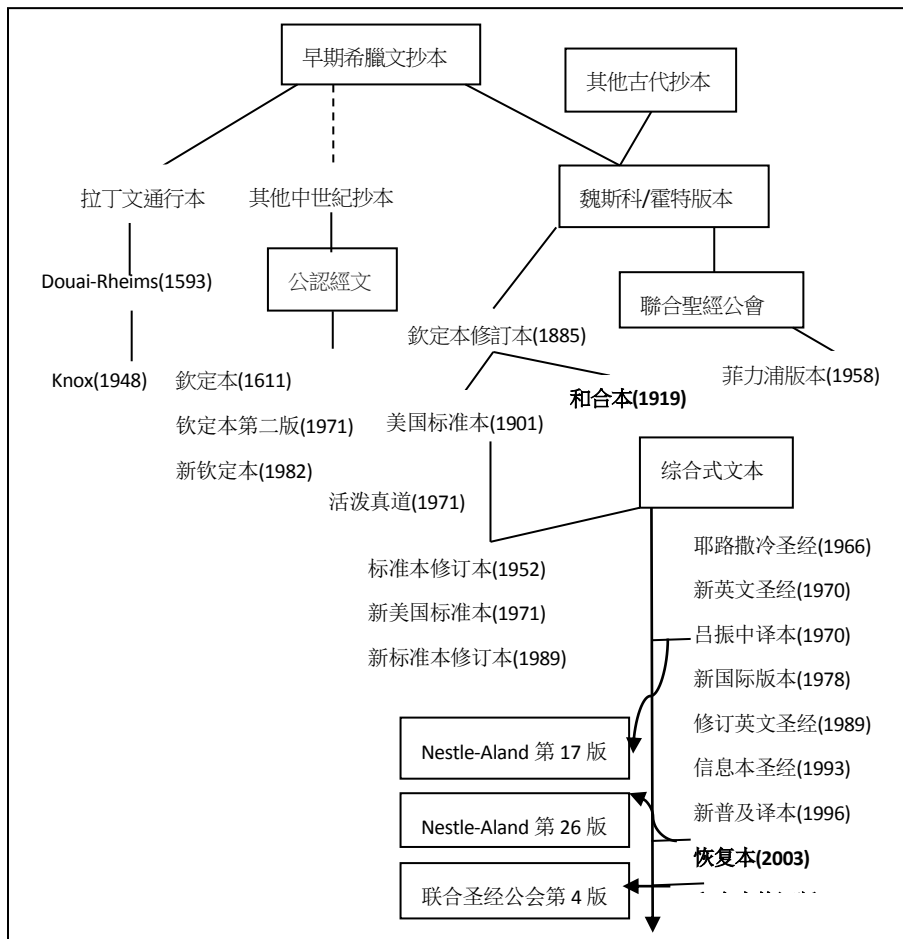
1988 年，李常受繼續帶領舊約生命讀經訓練，並率翻譯同工，將舊約逐卷從希伯來原文譯為英文。此間為配合訓練之需，中文譯經工作亦同時進行。1995 年，李常受完成舊約生命讀經，而舊約經文英文部分的重譯與校勘工作，在其指引下持續進行。1997 年李常受離世前，囑助手戮力完成該項重大工作，並於譯事完成後出版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版，供聖徒每日讀經之用。1999 年夏，英文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版（含各卷主題與綱目）正式出版發行。1998 年夏，中文經文翻譯小組開始重新修訂、校勘，以忠於原文、合乎中文語體為前提，參照英文恢復本經文，逐字校訂，歷時近五載，終於在 2003 年夏完工付梓。因此，整本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的翻譯，英文版前後歷時 25 年，而中文版則歷時 29 年（自 1974 年計起）。

三、 文本依據

新約聖經中文恢復本主要系根據綜合式文本的

Nestle-Aland 的第二十六版¹⁶，而希伯來文則是基於德國斯圖嘎版《希伯來文卷本》（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以下表格（表 1.2）是各版本所用的基礎文本一覽圖¹⁷。由此可見，和合本及恢復本所取用基礎文本的繼承關係。

表 1.2：主要中文、英文版本所用基礎文本一覽圖



此圖表基於 Wegner 1997 年所著《原裝元 (Wegner, 1997)》。

四、翻譯原則

聖經恢復本的翻譯原則是：(1) “翻譯聖經，除基於對聖經原文之明瞭外，也在於對聖言中神聖啟示的認識。歷代聖徒對神聖啟示的認識，也是基於他們所得之亮光，逐漸前進的。本譯本所根據者，乃此類認識之集大成，加上附注，可謂兩千年來，各方聖徒對神聖啟示之認識的結晶，希能繼往又開來”；(2) “探究原文精意，用中肯、淺順之國語表達”；(3) “務求……在華語中，得到差異最少，達意最准的發表”¹⁸。由此可見，聖經恢復本的翻譯原則首先是忠實于原文，並且站在歷代聖徒所恢復之真理的基礎上，強調聖經的啟示。在不犧牲真理之準確的基礎之上，則參考聖經和合本，照顧到中文的表達能夠達意。從以上可以看出，聖經恢復本的翻譯是基於和合本，但更強調忠實于原文，且根據歷代以來神所恢復的神聖啟示，使得該譯本更能恢復聖經的原意。因此，聖經恢復本的翻譯雖然有時較為拗口，但是卻把原文所特有的精意表達出來（見表 1.3）。

五、 參考材料

為了準備聖經的翻譯，倪柝聲廣泛閱讀眾解經家的著作，並特別選定一些參考書。他也並非人云亦云，而是以聖經作為獨一無二的標準作為衡量，以去偽存菁：

“我們盼望能翻譯一些書，如阿福德 (Dean H. Alford) 的新約字研、達秘的《聖經略解》，我們盼望把它改寫

¹⁸ 李常受主译，*新约圣经恢复本*（安那翰：水流职事站，2007），《简说》。

(paraphrase)，就是用我們自己能領會的話寫出來。這不是為著我們讀書用，乃是為著參考、比較。因為他們寫的不一定全對。另外，格蘭特(Grant)的《數字聖經》(Numerical Bible)，盼望最少能翻譯其中的新約部分。阿福德是看見聖經的各個字，達秘是知道聖經的意思，格蘭特能使我們認識解經的道路。”¹⁹

李常受回憶說，倪柝聲“他們還準備要翻《楊格氏彙編》和《史壯彙編》。”²⁰

在翻譯聖經恢復本時，李常受也提到對參考書的大量使用：

“擺在我眼前的，總有五十種不同的英語譯本。其中有十多種是滿有權威的，這十多種我們常用。雖然從教父們開始，各大家對那一卷書怎麼講，對那個重點怎麼說，成聖怎麼講，稱義怎麼講，這種種我們裡頭都早已有個概略；但寫的時候，我們總是回去查對，所以需要這些書。在寫的時候，我最少有兩個助手，一個專門去查讀、查對的，一個幫我作記錄。若有些重點我們不太清楚別人怎麼解釋，或者有否其他的解釋，我們都會去查，去看。查到了，就拿來作為我們的參考。”²¹

¹⁹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13冊，第二十七篇，鼓嶺的工作與今後全國的工作（台北，台灣福音書房，2005）。

²⁰ 李常受，*忠信殷勤地傳揚真理-關於文字服事*（台北：台灣福音書房），第六篇 文字工作的價值與學習。

²¹ 李常受，同上。

表 1.3：恢復本與和合本關於幾個經節的翻譯對比

經節	和合本	和合本 修訂版	恢復本	比較
創一 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地是空虛混沌，深淵上面一片黑暗；	而地變為荒廢空虛，淵面黑暗。	恢復本譯出本節開頭的連接詞“而”，並將此句動詞譯為“變為”（參創十九 26），表明神所創造美好的地，因撒但背叛而變為荒廢，符合聖經別處的記載（參賽四五 18，伯三八 4~7，結二八 15~18，賽十四 13~15，伯九 5~7）。
太 十 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所以，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凡在人面前，在我裡面承認我的，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也必在我裡面承認	恢復本指出承認主者與主的聯合，並主與祂所承認者的聯合，啟示出承認主者與主聯合為一的奧秘。和合本漏譯“在我裡面”，和“在他裡面”，因而漏掉承認主者與主聯合的

			他；	啟示。
腓 三 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	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 傑出的 復活。	使徒保羅奔跑的目標乃是要得著那傑出的復活，並非要得著一般從死人中的復活。這傑出的復活，是得勝聖徒要從主得著的獎賞。和合本漏譯復活一辭的字首“傑出的”，與原意實有出入，有違聖經思想。

“最常用的是一部多達十大冊的希臘文字義研究，那是最好的巨著，乃是德國基特爾（G. Kittel）弟兄所著，專講新約七千七百多個希臘字的意義。”²²

聖經和合本也是眾多參考聖經譯本中重要的一本書，對此，李常受回憶說：

“我常說，國語聖經和合本的語體、結構，是中國語體文字的一大進步，一大改革；特別是節奏非常好，而且詞藻相當優美。比方猶大書三節：‘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

²² 李常受，*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5-199。

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爭辯’一詞實在用得相當好，並且用得非常得體。所以，我就看出當初翻的人，的確是一些學者，他們的確懂希臘文。在我作聖經恢復本的編譯工作以前，我還不知道他們如何經過艱苦，造出新名詞。等我自己去作時，才知道其中的艱苦。

提前一章說到：‘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恐怕包括你們在內，讀的時候，都把‘章程’領會為規章、規條。章程和規章、規條不同。韓文譯本用了‘經綸’一詞，章程就是經綸的意思。文學造詣好的人都知道，章程就是經綸，說一個人滿腹‘經綸’，就是說他滿肚子章程。所以章程不是規條，而是計畫、安排。有一本中、英、希的新約對照本，在有些地方，就把 *oikonomia* 翻作計畫。國語和合本在提摩太前書是翻成‘章程’，在以弗所書是翻成‘安排’，事實上都是一個字；章程就是安排，安排就是章程。所以，我們若是用心研究國語和合本，並且參考其他的書，就會知道中文翻這個‘章程’，實在是煞費苦心。

此外，國語和合本的語體、節奏，都相當優美；而我們的文字最缺的，就是節奏不對。中國人從前寫文章時，總是一面散步，一面吟誦；這樣就出來了節奏感。你們一定要在節奏上下功夫。²³

伍、 結論

²³ 李常受，同上。

本文首先論述了影響聖經翻譯的四大因素，然後從這四個方面剖析了聖經和合本，從此得出一個結論，儘管聖經和合本百年以來普遍性地供應了廣大華語基督徒的屬靈需要，但是在基礎文本、翻譯原則、中文變遷、特別是神聖啟示方面，對於切慕研讀聖經真理的基督徒而言已經不敷使用。聖經恢復本基於和合本，繼承了其語體、節奏以及人地名音譯，各面的優美，參照目前最為權威的基礎文本，在翻譯上更強調忠於原文，特別是基於曆世歷代以來神聖啟示的恢復，更適合於那些尋求聖經原意、研讀聖經字詞及真理的基督徒及尋求者，是一個絕佳的聖經研讀本。